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李柏根、张新春、黑文军、张新武、张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议案

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同意公司与李柏根、张新春、黑文军、张新武、张勇签订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明确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峰 联系电话：13485752202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4日